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被保險人申報投保金額須知

健保投保金額申報時點

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
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投保身分	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(114年1月1日生效適用)
受僱者 以月薪資所得申報投保金額 (薪資所得指合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，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)	1.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(114年為28,590元) 2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負責人 以年度營利所得總額/12個月申報投保金額 (營利所得指負責人獲配之股利及盈餘)	1. 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者，最低不得低於45,800元 2.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者，最低不得低於40,100元 3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4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專技人員 以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/12個月申報投保金額 (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，扣除執業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)	1. 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，最低不得低於45,800元 2.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，最低不得低於40,100元 3. 第一點以外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，最低不得低於34,800元 4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5.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，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：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)之投保薪資

相關罰則

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將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將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保署粉絲團
健保署LINE@
APP下載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8
網址https://www.nhi.gov.tw/
114,01 廣告